**2019**  **ITTF 帕拉積分系統**

選手的積分是一個數字，代表在其比賽級別中與其他已有積分選手分數的比較值。選手的積分會視其自身及與對手相較之積分差異而更動。

選手的積分只有一個，因此任何積分表上的分數都應相同。

計算方式定義如下表：

**積分更動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積分差異** | **正常結果** | **相反結果** |
| <25 | 8 | 8 |
| <50 | 7 | 10 |
| <100 | 5 | 12 |
| <150 | 3 | 15 |
| <200 | 2 | 20 |
| <250 | 1 | 26 |
|  | 1 | 32 |

獲勝者的計分增加會以上表為主（再乘以下方的倍數制定表），而落敗者會依據上方的積分表直接減去分數。

**倍數制定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倍數** | **項目** |
| 1.5 | Factor 40 及以上的單人項目 |
| 1.0 | Factor 20 的單人及團體項目 |

主要項目中，上列倍數僅適用於獲勝者的計分，而落敗者的計分不需再以倍數相乘調整。

單人項目的所有結果將被列入計算。雙人項目結果則不列入。雙方選手皆出自同國家協會時，則採用特殊計分：

o 獲勝者 +1 分

o 落敗者 -1 分

* 給予個人項目奪牌者的額外分數如下：金牌 9、銀牌 6、銅牌 3。新進/無積分之選手也會獲得額外分數，但僅限於其被計分的時候。這些分數將會在各比賽計分期間結束時失效。
* 2016 年三月吉隆坡執委會會議結束決議，**不同級別選手對賽時將採用特殊計分*。***

a) 個人項目

因合併級別導致需要至較高級別競賽之選手，若因敗給級別較高選手將失掉積分分數如下：

* 一級差異 - 80%
* 二級差異 - 60%
* 三級差異 - 40%
* 四級差異 - 20%

b) 團體項目

因合併級別而需與較高級別對手團體競賽時，若敗給級別較高選手將失掉積分分數如下：

* + 一個級別 - 80%
	+ 兩個級別 - 60%
	+ 三個級別 - 40%
	+ 四個級別 - 20%

積分將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
* 新/無積分選手一旦和已有積分之選手有了足夠的比賽成績後，將被給予一個接近其本身能力的初步計分（IR）。此積分將在新的比賽結果得出後評估調整。欲取得 IR，新/無積分選手必須在與有積分選手競賽中取得兩場勝利。
* 一年（連續 365 天）未參與任何比賽之選手，其積分將在第 366 天起 減去 5%。
* 選手留在積分表上的時間為其最後一次合乎積分制度比賽起的 12 個月內。不在積分表上的選手（由於未參加比賽），其積分得保留，但若持續不活躍參賽，積分將連年減去 5%。
* 連續四年不活躍的選手將被視為新/無積分選手。
*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里約帕拉運動會結束後，***缺席處罰開始生效。***

當選手因抽籤而需參賽卻缺席，不論任何理由，亦不論是否有醫療證明，只要每次競賽缺席任一項目，選手將被扣除 35 分（flat 35 penalty points）。35 分罰分自施行日起有效 15 個月。

每日曆年末，直線壓縮演算法（straight-line compression algorithm）將套用至所有選手的積分計算，以增加計分系統的波動性。

Pablo Pérez

ITTF 帕拉桌球經理